##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健力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一幢(自编名健力宝华南运营总部
	B 栋厂房)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
	十七
建设规模	厂房工程及地下室(自编号健力宝 B 栋),总
	建筑面积: 22513.03 平方米, 地上10层:
	9688.72平方米,地下1层:12824.31平方
	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88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152号/(2024)复42B3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健力宝 华南运营总部项目(创新型产业,自编名健力宝华南运营总 部 A 栋、B 栋、C 栋、D 栋)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6日